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首证文（2018）117号

签发人：毕劲松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 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推荐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华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2、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强华股份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



关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慎核查，在此基础上出具推荐报告。

附件：关于推荐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12日

(联系人：张晓楠；联系电话：13683309719)

附件

## 关于推荐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推荐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华股份”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强华股份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强华股份申请进入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首创证券推荐强华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由项目负责人周鹏、律师张珮珮、注册会计师张晓楠、行

业分析师谢静亮 4 名成员组成。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项目小组对强华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强华股份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及其运行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持续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合法合规事项等。

项目小组对强华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 二、强华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项目小组对强华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首创证券认为强华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强华股份的前身为上海强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华有限”）。强华有限于 2009 年 2 月 21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依法设立。自成立以来，强华有限通过了历年的

工商年检。2017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作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600.00万元，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强华股份于2017年12月25日领取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854532717）。

首创证券认为，公司设立时以及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因此，公司整体改制符合设立年限连续计算条件，公司依法设立后至今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管类、石英舟类等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39,333,940.50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51%；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2,009,814.1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自2009年2月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

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等资料，可以认定强华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强华股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首创证券认为，强华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设立后，强华股份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强华股份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运作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

强华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强华股份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强华股份及强华股份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因其它失信行为被联合惩戒的情形；强华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强华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强华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强华股份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均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强华股份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和渠道，自成立以来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专利转让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除资金拆借、专利转让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能够遵循正常的商业原

则。

强华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借资金、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他形式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首创证券认为，强华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1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依法设立。有限公司系由周文华、祁乐銮以现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历了 3 次增资。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按不高于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折合股本总额 1,6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其中，周文华持有 1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2.50%；周韦军持有 4,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5.00%；祁乐銮持有 2,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2.50%。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进行整体变更。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并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变更登记，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挂牌前，均已按《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所持股份出具了限售承诺函。

首创证券认为，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强华股份的设立，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初始或变更登记，股权性质清晰，出资到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的风险，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强华股份与首创证券签署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强华股份聘请首创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相应安排。

首创证券认为，强华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

第（五）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 三、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核程序

强华股份股票挂牌转让推荐项目小组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提出内核申请。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控部委派审核人员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就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和项目小组进行了沟通，项目小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经首创证券股票挂牌推荐内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投资银行事业部质控部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发出强华股份股票挂牌推荐项目内核会议通知。

首创证券股票挂牌推荐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8 日对强华股份股票挂牌推荐项目的申请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形成了审核工作底稿，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首创证券股票挂牌推荐内核委员会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委员分别为：毕劲松、刘侃巍、周桂岩、唐洪广、孟庆亮、王剑辉、张凌燕，其中：行业内核委员王剑辉，财务内核委员唐洪广，法律内核委员张凌燕；同时，内核委员会指派刘永杰内核专员，负责督促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均不存在《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要求回避的情形。

#### （二）内核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对主办券商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首创证券股票挂牌推荐内核委员会 7 名参会委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强华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1. 参会内核委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委员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强华股份已按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 强华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经聘请首创证券作为其申请挂牌及挂牌后持续督导的主

办券商。因此，强华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4. 内核会议就是否同意首创证券出具推荐报告并推荐强华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强华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并已按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同意首创证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强华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推荐理由和推荐意见**

##### **（一）推荐理由**

#####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市场需求广阔**

石英玻璃制品作为下游行业的生产耗材，行业的发展趋势直接受下游行业需求情况影响。近年来，受到下游光源、光伏、光纤半导体（电子信息）等三大应用领域快速发展需求的拉动，行业进步态势明显。

国家新材料产业政策以及《中国制造 2025》提出加快半导体国产化进程，为石英玻璃制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石英玻璃制品行业前景广阔，市场容量较大。

##### **2. 公司业务经验丰富，具备较强业务渗透力、拓展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纯高精度石英玻璃制品深加工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公司通过产品结构调整，

已基本实现了与半导体、光纤、光伏行业的配套，现已成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商先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在国内外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现已发展成为上海市中高端高纯高精度石英行业的领军企业，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此外，公司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石英材料分会理事单位，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会员单位，集成电路材料和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会员单位。

### 3. 公司技术覆盖面广，且核心技术具备相对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加工制造高质量、高纯度石英玻璃制品的企业，现有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一种退火炉防污染结构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	一种石英熔接焊枪焊头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3	一种快速清洗槽的制造方法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4	一种石英板火焰抛光装置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5	一种石英管组装装置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6	一种耐高温石英玻璃的制造方法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7	一种耐高温石英玻璃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8	太阳能电池片涂层工艺用等离子管制造方法	受让取得	大规模应用
9	12英寸集成电路扩散工艺用石英保温筒夹心翅片	自主研发	小规模应用
10	集成电路扩散工艺用石英喷嘴自动弯曲抛光机	自主研发	小规模应用

公司已获国家专利共 17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发明专利 1 项，另有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6 项。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充足，且公司核心技术较竞争对手有一定优势。

## （二）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强华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首创证券认为，强华股份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首创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强华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五、关于强华股份 2018 年 5 月增资情况的合法合规意见

### （一）关于增资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强华股份本次增资前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增资后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增资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首创证券认为：强华股份本次增资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

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强华股份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首创证券认为：强华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申请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强华股份在申请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华股份本次增资情况已在《上海强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披露，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首创证券认为：强华股份本次增资的增资金额、增资对象、增资价格等信息已在发行人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制作的《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强华股份的本次增资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挂牌前增资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2018年5月18日，石英股份通过增资持有公司新增股份200万股，成为公司股东。

首创证券认为：根据上述规定，通过挂牌前增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相关规定，但该部分股东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的股票。

(五) 关于增资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6月1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验字[2018]第9003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首创证券认为：强华股份本次增资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增资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

本次增资入股的价格是考虑公司的经营环境、经营特色、治

理机制、未来的盈利能力，并参考同行业相关情况，在公司与投资人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公司本次增资金额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增资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均已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首创证券认为：强华股份增资的股票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增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增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中明确，“公司现有股东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时，根据强华股份本次增资现有股东签署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确认函》，本次增资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首创证券认为：本次增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八）关于挂牌前增资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

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的价格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的股东权益为2,619.32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4元。2018年3月，公司以2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2018年5月挂牌前增资的增资价格为5元/股，增资价格高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前次增资价格，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分析如下：

#### （1）增资方和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方系上市公司石英股份，属于外部法人投资者。

#### （2）增资价格公允

本次增资价格为5元/股，增资价格系在与投资者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并参考最近资产评估结果等因素确定。增资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高于前次增资价格。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挂牌前增资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关于增资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增资前股东为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合伙企

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增资后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石英股份；证券代码：603688）；上海焯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根据我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上述企业均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强华股份，不适用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的规定，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首创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增资的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2 名，其均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强华股份，不适用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的规定，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 （十）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2018 年 5 月，公司本次增资的 1 名认购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认购强华股份 2018 年 5 月增发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及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首创证券认为：本次增资不存在认购对象股权代持的情况。

### （十一）关于挂牌前增资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 2018 年 5 月增资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为外部法人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

首创证券认为：公司挂牌前增资不存在持股平台，但此次增资系属于公司挂牌前增资事项，不受《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之规定约束，未违反有关股东适格性的规定。

### （十二）本次增资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8 年 5 月，公司与石英股份签订《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该等合同对增资扩股人的保证和承诺、认购人的保证和承诺、认购股票的数量及金额、认购款和股票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保密条款、合同的终止和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通知与送达、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合同生效条件、其他事项等事宜作出了约定，但《增资扩股协议》不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首创证券认为：《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涉及的条款系公司与本次增资认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同时，本次增资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不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 （十三）关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挂牌前增资的增资

方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首创证券查阅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征信报告，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了上述人员及挂牌前增资的增资方的信用信息。

首创证券认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挂牌前增资的增资方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十四）关于公司挂牌前增资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根据强华股份出具的关于2018年5月挂牌前增资募集资金用途的书面说明，公司挂牌前增资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用于宗教投资等事项。

## 六、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报

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光纤用石英玻璃制品和光伏用石英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从公司未来规划看，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光纤用石英玻璃制品和光伏用石英玻璃制品的销售收入仍将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近年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随着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推动得以增长，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调整而发生市场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光纤用石英玻璃制品和光伏用石英玻璃制品。其中，公司生产的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制品和光纤用石英玻璃制品对原材料的质量等级要求较高，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少。公司中高端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为石英股份、迈图石英、贺利氏石英和鑫协石英，其中高端石英玻璃材料供应市场上处于寡头垄断地位。

未来公司主要产品将定位于中高端石英玻璃产品加工市场，在短期内，公司所用原材料仍需向上述公司购买。如果上述公司利用其市场垄断地位，对原材料价格施加影响，公司将面临成本上升的风险。

### （三）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石英玻璃制品应用领域广阔，其下游行业产业结构升级、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这对石英玻璃制品的厂商提出了较高的科研水平要求。能够快速研发并生产出适应新用途的石英玻璃制品的生

产企业，才能够快速占有市场。此外，由于石英玻璃制品下游行业细分化程度较高，各行业对石英制品的需求点各不相同，了解并掌握行业需求的销售人员才能够准确传达市场信息，引领企业研发生产。行业的发展对上述核心人才有一定程度的依赖。若公司核心人才流失，将会对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5年10月30日，公司获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78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五）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公司当前处于业务扩张阶段，日常经营运作产生的职工薪酬、材料采购，以及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等，均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为支持公司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华、祁乐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未收取利息。在获得资金的支持后，公司业务规模得到了明显提升，收入和盈利情况明显改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往来

余额较大，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的依赖。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自公司 2009 年成立以来，周文华一直为公司的日常业务决策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周文华持有公司 45.4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祁乐銮持有公司 9.09% 股份，与周文华系夫妻关系；周韦军持有公司 18.18% 股份，系二人之子；此外，周文华、祁乐銮分别通过持有上海焯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 和 67.3750% 的出资额，实现了对焯晟管理的控制；同时，周文华、祁乐銮、周韦军三人系一致行动人。因此，上述三人实际持有公司 90.91% 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存在着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损失的可能。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